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发〔2016〕62号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油市 2016-2017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江油市 2016 -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

江油市 2016-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抓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 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 号)和《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四川省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 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江油市 2016-2017 年农 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市委市政府规划的现代农业发展思路,本着下放权限、加强监管、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重点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兼顾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平坝、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管理办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高。

二、基本原则

- (一)突出重点。在机具品目上向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 重点倾斜;在区域上向优质粮油基地重点倾斜;在对象上向种粮 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倾斜。
- (二)**统筹兼顾**。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协调推进平坝、丘陵 山区农机化发展,促进全市农机装备由量到质的转变。

(三)阳光操作。坚持做到操作规范、透明、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实施范围及规模

-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市所有 乡镇。
- (二)资金规模。根据财政部、农业部下达的中央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以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综合考虑各乡镇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条件和发展重点等因素,确定补贴资金规模。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补贴机具范围及标准

-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它机械等 11 大类 34 小类 80 个品目(详见附件)。根据农业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调整的,将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下同)对外公告。
-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与支持推广目录脱钩。 补贴产品应具备两个资质条件:一是补贴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生产;二是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

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企业销售因推广鉴定证书失效而不能享受补贴的机具,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与购机户自行解决。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5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四川省停止补贴装有国II发动机的农机产品。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四川省 2016-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五、补贴对象的确定及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可优先补贴;对于已经报废老旧 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因当年补贴资 金规模所限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原则上购机者当年只能购买一台(套)同类机具,如需增加购买同类机具须出具当地村级组织证明(说明原因)。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限定为 10 万元、补贴农机具数量最高限定为 8 台(套);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同一经营组织(包括农业生产企业)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限定为 50 万元、补贴农机具数量最高限定为 100 台(套)。

超过限定总额或台(套)数由江油市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六、补贴方式及购机程序

(一)补贴方式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坚持"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二) 购机。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 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 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 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三)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查和信息录入。

自 2016 年起, 我市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过程与农机产品经销企业脱钩。购机者购机后持购机发票及相关证件向市农业和畜牧局提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 审核和信息录入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查后并录入相关信息。

- 1. 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购机户,必须亲自持购机发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第二代身份证、"财政补贴一折通"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属乡镇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经乡镇畜牧兽医站审核无误后录入相关信息。
- 2. 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购机户,必须亲自 持购机发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第二代身份证、"财 政补贴一折通"原件和复印件到市农机推广站提出申请,经市农机

推广站审核无误后录入相关信息。

3.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持购机发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银行账户、《社员领取机具明细表》到市农机推广站提出申请,市农机推广站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定后录入相关信息。

审核和录入相关信息后,现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签字。

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江油市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坚持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四)公示。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将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将购机信息通过江油农业信息网对外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机具核实。

1. 补贴机具核实。购机者购机后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由居住地所管辖的组长核实签字,村、乡镇盖章确认。乡镇在核实过程中应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如插秧机、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的核实力度。核实内容: 购机者是否与补贴资金申领人一致; 补贴机具是否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乡镇

核实面必须达到 100%。为确保补贴机具真实可靠、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 2. 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市农业和畜牧局不定期会同财政、纪检部门对辖区内购机者购机真实性进行督查。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合核实,要保证补贴机具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信息一致。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
- (六)申请资料的收集。购机者需要提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正式发票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和账户信息复印件;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正式发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开户行账号、《社员领取机具明细表》。乡镇畜牧兽医站要负责收集、整理好相关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到市农机推广站。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七)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年分三次兑付,分别为5月集中兑付上年12月、当年1月、2月、3月、4月所申报资金;9月集中兑付5月、6月、7月、8月所申报资金;12月集中兑付9月、10月、11月所申报资金。

市农机推广站应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资料进行 严格审核,审查核实后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 市农业和畜牧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和畜牧局、市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财 政所,各乡镇财政所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购机者"财政补贴一折通"账户;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应直接拨付该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城镇户口人员购机,补贴款应直接拨付到其指定账户。

七、实施进度

为确保 2016-2017 年我市购机补贴工作顺利完成,坚持"先到 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加快购置补贴资金拨付进度,最迟次年 1月底要全部兑付完上年 11月 30日之前农户已申报的补贴资金, 市农业和畜牧局每年在 12月 31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 作总结报绵阳市农业局、财政局。

八、明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江油市农业和畜牧局书面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 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 产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

长,市农业和畜牧局局长、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和畜牧局分管副局长、市财政局农财股股长、市农机推广站站长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推广站,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开展,由市农业和畜牧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机推广站站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农业工作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核实与监督等工作,推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将纳入年终考核。

(二)明确责任,强化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核查。市农业和畜牧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真实性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市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 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

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市农业和畜牧局、市财政部门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市农业和畜牧局、市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市农业和畜牧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市农业和畜牧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诚、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业厅。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专栏、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方式,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市农业和畜牧局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市农业和畜牧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江油农业信息网站上公告,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028-85505693, 028-85505851 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 028-87610683

绵阳市农业局监督电话: 0816-2266003、0816-2262402

绵阳市财政局监督电话: 0816-2239943。

江油市农牧局监督电话: 0816-3250941.0816-3221887

江油市财政局监督电话: 0816-3252791

江油市购机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电话: 0816-3250045

江油市购机补贴政策查询网站: 江油农业信息网(http://nyj.jy.gov.cn/)

附件:四川省 2016-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四川省 2016-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34个小类80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翻转犁
 - 1.1.2 旋耕机
 - 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
 - 1.1.4 微耕机
 - 1.1.5 田园管理机
 - 1.1.6 开沟机(器)
 -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 2.1.5 水稻 (水旱) 直播机

- 2.1.6 免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化肥)
 - 2.4.2 配肥机
- 2.5 地膜机械
 - 2.5.1 地膜覆盖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植保机械
 - 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
 - 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 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

3.1.4 风送式喷雾机

- 3.2 修剪机械
 - 3.2.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雾机)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1.4 割晒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4.2 花生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青饲料收获机
 - 4.6.2 割草机
 - 4.6.3 搂草机
 - 4.6.4 捡拾压捆机
 - 4.6.5 压捆机
 - 4.6.6 抓草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粮食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仓储机械
 - 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7. 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 7.1.2 潜水泵
 - 7.2 喷灌机械设备

- 7.2.1 喷灌机
- 7.2.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 7.3 其他排灌机械
 - 7.3.1 抗旱机泵
-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青贮切碎机
 - 8.1.2 钡草机
 - 8.1.3 揉丝机
 - 8.1.4 饲料粉碎机
 - 8.1.5 饲料混合机
 - 8.1.6 饲料搅拌机
 - 8.1.7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 畜牧饲养机械
 - 8.2.1 孵化机
 - 8.2.2 清粪机 (车)
 -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8.3.1 挤奶机
 - 8.3.2 贮奶罐
 - 8.3.3 冷藏罐
 - 8.4 水产养殖机械
 - 8.4.1 增氧机
- 9. 动力机械
 - 9.1 拖拉机

- 9.1.1 轮式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9.1.2 手扶拖拉机
- 9.1.3 履带式拖拉机
- 10.设施农业设备
 -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 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11. 其他机械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固液分离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i>1</i> ⇒	白八丁	F选项:		ΛТ
18	尽公力	「1兀」以:	十四	公井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